

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C-KJXY-20231107510623000001

征集人：中江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中江县大数据中心、中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中江县元亨汽修厂

合同名称：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4-039263

甲方：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江县元亨汽修厂

合同金额(元)：119964.00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维修总费用折扣率

数量： 1 **服务价格：** 119964.00元

服务内容：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维修总费用的折扣率。 备注： 1、实际维修总费用=（工时总费用+材料总费用）×供应商所报折扣率 2、工时总费用=工时单价（36元/工时）×工时定额×该车型复杂系数。参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团体标准（T/CQFX001-2020） 3、材料总费用=材料费+材料费×材料综合管理费率（15%）。其中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 报价要求： 维修总费用折扣率： 我厂响应报维修总费用的折扣率。 备注： 1、我厂响应实际维修总费用=（工时总费用+材料总费用）×供应商所报折扣率。 2、我厂响应工时总费用=工时单价（36元/工时）×工时定额×该车型复杂系数。参照《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团体标准(T/CQFX001-2020)。 3我厂响应材料总费用=材料费+材料费×材料综合管理费率（15%）。其中材料费以材料进货单上的进价为准。

(2)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达到或者优于以下服务承诺：**1、**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2、**供应商根据送修方出具的“公务用车送修单”（特殊情况可修后补办）上注明的问题，依据相关标准和维修手册对车辆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确定切合实际的维修方案，在征得送修方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维修方案因实际情况改变须征得送修方同意），维修竣工后在打印的维修清单上注明详细维修清单明细、维修工时费、材料费、完成维修的时间、维修总金额等内容，材料综合管理费必须在维修清单中明确单独列出，并通知送修方前来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供应商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和维修清单，送修方仔细检查竣工车辆，若无异议在维修清单上签字确认。**3、**供应商负责维修期间的车辆安全和维修质量。在车辆维修期间发生失火、被盗及其它损失，由维修企业承担一切后果。已经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执行。若送修方对车辆维修质量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若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鉴定。维修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送修方承担；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4、**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中标收费价格，对未经送修方同意超出送修范围的项目和超出中标价格的收费，送修方有权拒绝结算。**5、**供应商为送修方定点维修的车辆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6、**由于技术及其它原因，供应商不能维修的车辆，供应商应向车辆管理单位送修方来函说明原因，并由供应商联系具有资质的企业维修。**7、**供应商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对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和台帐记录，并按季向车辆送修单位报送车辆维修情况统计总表及每辆车的季度定点维修执行情况表；**8、**必须设立公务用车维修专门联系人、专用联系电话和服务专柜。为公务用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用车需要。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中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车辆管理单位。**9、**供应商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紧急救援服务。救援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员、车辆及其他）中江县境内一律免费，中江县境外施救和拖车费用按每公里3元据实收取。**10、**投标人须免费配合采购人进行车辆年审服务。2个工作日内上门接车并完成车辆年审工作。其中涉及到车辆检测机构收取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付费标准依据出具的正规票据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响应内容：

(3)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达到或者优于以下服务承诺：**1**、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2**、供应商根据送修方出具的“公务用车送修单”（特殊情况可修后补办）上注明的问题，依据相关标准和维修手册对车辆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确定切合实际的维修方案，在征得送修方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维修方案因实际情况改变须征得送修方同意），维修竣工后在打印的维修清单上注明详细维修清单明细、维修工时费、材料费、完成维修的时间、维修总金额等内容，材料综合管理费必须在维修清单中明确单独列出，并通知送修方前来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供应商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和维修清单，送修方仔细检查竣工车辆，若无异议在维修清单上签字确认。**3**、供应商负责维修期间的车辆安全和维修质量。在车辆维修期间发生失火、被盗及其它损失，由维修企业承担一切后果。已经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执行。若送修方对车辆维修质量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若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鉴定。维修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送修方承担；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4**、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中标收费价格，对未经送修方同意超出送修范围的项目和超出中标价格的收费，送修方有权拒绝结算。**5**、供应商为送修方定点维修的车辆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6**、由于技术及其它原因，供应商不能维修的车辆，供应商应向车辆管理单位送修方来函说明原因，并由供应商联系具有资质的企业维修。**7**、供应商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对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和台帐记录，并按季向车辆送修单位报送车辆维修情况统计总表及每辆车的季度定点维修执行情况表；**8**、必须设立公务用车维修专门联系人、专用联系电话和服务专柜。为公务用车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用车需要。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中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车辆管理单位。**9**、供应商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紧急救援服务。救援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员、车辆及其他）中江县境内一律免费，中江县境外施救和拖车费用按每公里**3**元据实收取。**10**、投标人须免费配合采购人进行车辆年审服务。**2**个工作日内上门接车并完成车辆年审工作。其中涉及到车辆检测机构收取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付费标准依据出具的正规票据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响应内容：

(4) 服务名称： 质量保证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应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应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如果因特殊情况要用替代件或旧件的，必须经送修单位同意，定点维修单位还应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 2、车辆维修后，未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18号）的标准（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不低于行驶20000公里或100天；（2）二级维护：不低于行驶5000公里或30天；（3）一级维护、小修：不低于行驶2000公里或10天。 4、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单位负责。

供应商响应内容：

(5) 服务名称： 质量保证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应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应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如果因特殊情况要用替代件或旧件的，必须经送修单位同意，定点维修单位还应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 2、车辆维修后，未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18号）的标准（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不低于行驶20000公里或100天；（2）二级维护：不低于行驶5000公里或30天；（3）一级维护、小修：不低于行驶2000公里或10天。 4、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单位负责。

供应商响应内容：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内容：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洗扫车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进行维修和保养。
- 2.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 3.服务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一环路南段466号。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20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假冒伪劣零配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配件； C、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D、乙方经营条件、场地、等发生变动时而不及时告知甲方的。 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县有关维修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维修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曾琳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58

单位地址:

不路南段466号

2024年04月29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陈文彬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中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 22206101040002014

乙方联系人: 陈文彬

联系电话: 15008358009

供应商所在区域: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

银行行号: 103658220613

2024年04月29日

